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康明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单项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基于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对《关于聘任康明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康明旭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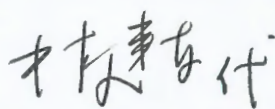
明旭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的工作经验和职业素质，其任职资格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发现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基于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康明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彭大文



游相华



林建东

2016年9月26日